

股票代號: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 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7號
(思奧共同空間2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 會.....	4
附 件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二、公司章程.....	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6
四、董事選舉辦法.....	25
五、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2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思奧共同空間 2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新增獨立董事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頁次第 5 頁。

決 議：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新增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去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新增應選席次為獨立董事二人。
- 三、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股東會後即刻生效。
-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6 頁。
-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頁次第 25-26 頁。

選舉結果：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總管理部評估，<u>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u>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總管理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總管理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附件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獨立 董事	周金城	中興大學/ 法律系 東海大學/ 法律研究 所碩士	時代創意有 限公司經理	中天國際法律事 務所副所長	-	否
獨立 董事	黃文琪	屏東大學 會計系	建鴻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永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執業會計師 臺灣金山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否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修訂 110 年 4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110 年 8 月 02 日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出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二、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四、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七、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四十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九、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十、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一、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二、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三、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五十五、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五十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五十七、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五十八、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五十九、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六十、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六十一、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六十二、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六十三、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六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十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六十七、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八、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九、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七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七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七十三、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七十四、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七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七十六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七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七十八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七十九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八十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八十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八十二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十三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八十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八十五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十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十七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八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八十九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九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00,000,000 元整，分為一五 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 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 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 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四 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資格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資本增減之擬議。
 -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重要合約之審定。
 -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經理人之聘免。
 - 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

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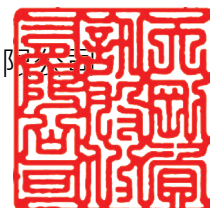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申曄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1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修訂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 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遊戲代理權、遊戲發行權。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總管理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

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條 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如董事會通過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董事會日期、（二）事前保密承諾、（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價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1.03.22 董事會修訂

111.0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本公司應備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9,435,170 元，已發行股數 28,943,517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73,22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起日(114 年 7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股股份
董事長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申曄	3,248,000
董 事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博偉	
董 事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育銘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國雄	449,569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斐琪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世震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0
獨立董事	殷帝偉	0
全體董事合計		3,697,569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INC.